农药生产企业是否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生产企业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场所，检查生产产品和生产线。

查阅、复制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制度及开展情况。

1. 判定标准

农业生产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农药生产企业未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

2.农药生产企业未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3.农药生产企业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四、说明

“农药生产企业未执行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是指农药生产企业未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未保存2年以上。

“农药生产企业未执行农药出厂销售记录”是指农药生产企业未未建立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的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出厂销售记录未保存2年以上。

农药包装废弃物，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规定，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农药生产企业未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认定需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是指农药生产企业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及行为、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五、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规定，国家鼓励农药使用者妥善收集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2.《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农药生产者（含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者应当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

第十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具体履行方式。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

3.《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